

证券代码：688115

证券简称：思林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41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56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04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 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07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20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44 家	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

2024 年末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者	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、天健	2024 年 3 月 6 日	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，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已完结（天健需在 5%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，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）

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近三年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，纪律处分 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、纪律处分 1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项目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禰文欣	罗静吉	王新华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4 年	2018 年	2009 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1 年	2014 年	2009 年
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	2012 年	2018 年	2009 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3 年	2022 年	2025 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

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天健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复杂程度、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收费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专业的审计能力和资质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、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

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严谨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